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於2026年8月20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6日及2026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日期均為2026年8月3日的本公司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777,77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其中758,077,778股為A股及249,700,000股為H股。本公司(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行使；及(ii)並無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不應計入臨時股東

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於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合計236名股東(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現場會議或網絡投票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持有合共485,899,142股股份(其中484,445,142股為A股及1,454,000股為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8.21%。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為A股持有人提供網絡投票平台以進行網絡投票。

本公司8名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出席臨時股東會。儲開榮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陳克先生(職工董事)已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而趙偉雄先生(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予以審議及批准，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	485,376,642 99.89%	482,400 0.10%	40,100 0.01%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會的計票監票人。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2名律師及1名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且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核查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並對其進行核實。

承董事會命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